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2〕10号



## 关于重申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济活动类项目是高校廉政风险易发多发领域，学校党委、纪委一贯高度重视对经济活动类项目运行及管理工作的监督，2017年学校纪委制定出台了《河南工程学院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暂行办法》（豫工院纪〔2017〕4号）。2019年结合学校立项及招投标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学校纪委对该办法又进行了补充修订，出台了《河南工程学院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暂行办法（修订）》（河工院纪〔2019〕17号）。2020年9月，学校纪委对校属各单位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报备不及时、办法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重申有关要求、压实

工作责任。为进一步发挥制度效能，强化主办、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有力推动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有序规范，监督更加精准有效，现就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再次进行重申，并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抓好学习贯彻。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立项、招投标、合同管理办法及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再监督系列文件的再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定及工作流程，明晰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学习情况于本通知下发后一周内书面报学校纪委。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办单位（部门）对经济活动类项目全过程负有监管职责，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责任，按程序要求做好项目论证、立项、招标、合同签订以及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相关工作，同时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领导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及“一岗双责”，切实抓好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宣传及贯彻落实工作，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存档备查等工作，在立项、招标、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节点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按要求向学校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报备项目资料（有关报备要求见附表 1）。财资处、法制办等经济活动类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的主管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学校纪委的协同配合，每月 10 日前向学校纪委汇总报送经济活动类项目清单，报送格式见附件 2。

**二、明确专人负责。**为确保经济活动类项目信息报告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实行经济活动类项目信息报备联络员制度,各单位、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即设置经济活动类项目信息报送联络员1名,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所涉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档案的收集、归档、保管以及向学校纪委进行有关资料报送、信息报告等工作。各单位、部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联络员相关信息按照附件3格式报送至学校纪委,如遇发生人员变化调整,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人员调整信息。

**三、强化责任追究。**即日起,凡有关项目资料不按要求在对应时间节点内向学校纪委报送(报告)的,学校纪委将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学校纪委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执纪问责,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纪委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蔡晓峰

联系方式:62503685

纪委邮箱:jiwei8115@163.com

- 附件：1. 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报备明细表  
2. 受理（审批）经济活动类项目情况汇总表  
3. 经济活动类项目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

报送：河南省纪委监委、河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校领导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印发

---